证券代码: 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1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2月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2, 501, 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6 . 95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杨诚、董事杨涛、董事王福、董事何炜 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白雪原、监事朱玉梅、监事李伟群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朱晓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482, 310, 093	99. 9602	191, 100	0.0396	8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议案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案	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序			(%)		(%)		(%)
号							
1	《关于	45, 723, 582	99. 5821	191, 100	0.4162	800	0.0017
	向交通						
	银行申						
	请 授 信						

并提供			
担保的			
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